青海省登山管理暂行办法

（2001年8月2日青海省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1年9月6日省政府令第22号公布 根据2020年6月12日省政府令第125号《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订 自2001年9月6日起施行）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登山活动管理，促进登山事业发展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在我省境内攀登海拔５０００米以上独立山峰的活动均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山峰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登山活动与当地经济发展相结合，大力宣传适宜攀登的典型山峰，加强登山基础设施建设，开展登山服务活动，促进登山事业发展。

第四条 省体育主管机构负责本办法的实施，承担全省登山活动的管理工作。山峰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主管机构负责本地区登山管理的有关工作。

第五条 登山团队应由两人以上组成，并有组织地进行。

第六条 凡在本省境内进行登山活动的团队，必须向省体育主管机构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，发给《进山许可证》，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攀登山峰名称，攀登线路；

（二）团队人数和人员基本情况介绍，登山队名称；

（三）登山活动时间、登山人员报到地点；

（四）安全措施，救援方案。

未经省体育主管机构批准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攀登海拔５０００米以上山峰的登山活动。

第七条 登山活动被批准后，省体育主管机构应及时通知山峰所在地体育主管机构。山峰所在地体育主管机构应当为登山团队提供便利条件，做好登山向导、技术保障、安全求援等方面的工作。

第八条 登山活动中如有科学考察、测绘等项目，组织者应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该项目活动。

第九条 登山团队必须保护山区的环境卫生，在山区的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必须随队运出。不得在山区和顶峰安放纪念物、立碑等。

第十条 登山团队应保护生态环境，不得毁坏植被，不得猎捕野生动物。

第十一条 登山团队应尊重当地民族风俗习惯。

第十二条 登山团队应当按照批准的山峰、攀登路线进行登山活动，不得擅自变更攀登山峰和路线。

第十三条 使用山峰的名称、高度应以测绘部门最新公布的名称、高度为准。

第十四条 登山团队需要登顶证明的，登山结束后，应向省体育主管机构递交登山报告书，提供登顶或到达高度图片（取景中要有背景参照物），由省体育主管机构检验成绩并出具证明。

第十五条 登山团队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省体育主管机构交纳注册费、环境卫生保护费。

省体育主管机构收取的环境卫生保护费，应全部返还给山峰所在地县级体育主管机构。山峰所在地县级体育主管机构负责对山峰环境卫生的清理。

第十六条 发生重大登山事故应及时报告当地体育主管机构和省体育主管机构。

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体育主管机构对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擅自组织攀登海拔５０００米以上独立山峰的单位和个人，处以５００－１０００元的罚款。

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在山区和顶峰安放纪念物、立碑的，由县级以上体育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拆除，拒不拆除的，处以５００－８００元的罚款。

第十九条 登山团队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按其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